

首例中國大陸地方自主創新法規—廣東省自主創新條例公布



中國大陸政府在《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》，以及《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綱要》中揭示繼續增強自主創新能力，進而推動中國大陸科技進步以及經濟發展。上述指導性的綱要落實到中國大陸立法層面，可從《科學技術進步法》第25條規定「政府必須優先採購自主創新產品」等類似的條文中發現這樣的精神。

2011年11月30日由廣東省第11屆人民代表大會所通過的《廣東省自主創新條例》，即是在這樣的立法背景下所訂定。該條例具體規定「自主創新」之定義、自主創新產業的人才培育措施、自主創新產業的財政性資金補助措施，以及鼓勵研究成果轉化與產業化之措施等，並分別設立專章予以規定。其中特別值得注意者，乃是該條例第18條明文鼓勵自主創新產業與澳門、香港，以及臺灣的企業、大學、研發單位合作科技研發，建立科學技術創新平臺。

過去中國科研相關政策綱要中雖不乏有鼓勵兩岸產學研合作的宣示，但於法律條文位階中明文鼓勵「台灣參與中國大陸自主創新科技研發」還是首見，大幅提高了未來台灣產學研界主動參與大陸地區科技研發的可能性。由於中國大陸在立法特色上，通常係由地方法規率先就特定行規範，爾後政府若認為有以中央法律位階作統一規範時，始進一步訂定法律或中央機關部門規章，因此本條例之制定是否會對於其他中國新法制帶來拋磚引玉之效，頗值得觀察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[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網站](#)
- [中國科技網](#)
- [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網站](#)
- [Sina新浪香港](#)

陳熙達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12月25日

資料來源：

- Sina新浪香港，2011年12月05日，<http://finance.sina.com.hk/news/33452/2/1/4342885/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06日
- 中國科技網，2011年12月01日，http://www.stdaily.com/big5/kjrb/content/2011-12/01/content_390839.htm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06日
- 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網站，2011年03月16日，http://big5.gov.cn/gate/big5/www.gov.cn/20111h/content_1825838_2.htm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06日
- 中國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網站，<http://www.most.gov.cn/kjgh/>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12月06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

